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天执字第1616-3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翰承贸易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9819624-0），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346号。

法定代表人郭晓兵，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沙湾县雪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68646362-3），住所地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安集镇工贸区。

法定代表人尹纯杰，该公司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天民二初字第288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沙湾县雪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5年11月24日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沙湾县雪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占投资比例0.91%（投资额108万元）的股权，2016年6月29日对上述股权进行审计评估，现司法会计鉴定报告已作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沙湾县雪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占投资比例0.91%的股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虎 文 景
审 判 员 裴 郁 芳
审 判 员 陈 磊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热 依 拉